附件2

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所在院（系）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推荐类别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省教育厅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 团省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“推荐类别”栏选填：“省级三好学生”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。

附件3（填写示例）

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\*\* | 性 别 | \* | 民 族 | \*族 |
| 政治面貌 | 共青团员/中共预备党员/中共党员 | 出生年月 | \*\*\*\*年\*\*月 |
| 所在学校、年级及所任职务 |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、应用心理2017级、院学生分会主席、\*\*\*班班长 |
| 主要事迹 |  主要事迹应以第三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230左右。 |
| 学校意见 | 同意作为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表彰 |
| 省教育厅意见 |  | 团省委意见 |  |

备注：学校填写意见应明确同意作为“省级优秀毕业生”表彰。文档以“省级优秀毕业生-学校学院-姓名”命名